

# 教育学部教育康复系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制定教育康复学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在综合排名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推荐。

针对此项工作成立“教育康复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0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杜晓新、刘巧云、程辰、万勤、赵航五位老师组成工作小组，杜晓新老师任组长。

## 一、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二）推荐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推荐生一至三年级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四）推荐生应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五）本科毕业后无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六）满足（一）-（五）申请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潜质，取得发明专利、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研究成果。

2. 国家级双创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特别推免程序需经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或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点长）联名推荐。，1名教授至多推荐1名学生，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经

学校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推荐直升研究生。相关推荐程序按照学校的文件办理。

## 二、综合排名方案

(一) 学生综合排名(100%)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0%，专业能力考核占 20%，素质类项目占 20%。

###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占 60%**。包括前三年平时学业成绩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以上成绩仅计算原始成绩，重修成绩不计入计算范围）。

平时学业成绩包括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康复学系前三年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考虑到英语等公共必修课分班因素，高班同学成绩按照 1.2 倍加权处理；转专业、往年休学、到外校交流以及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等学生，不在华东师范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按其它学年（学期）在华东师范大学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进行计算；如仍有争议之处，将以教务处成绩核定为准。

### (三)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占 20%**。考核包括研究能力综合面试（50%）、专业知识笔试（30%）和专业英语测试（20%）三方面。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 (四) 素质类项目

**素质类项目成绩占20%**。素质类项目加分由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论文发表、其他（兵役或国际组织实习）四部分组成。扣分为曾因违纪受过处分情况。详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三、推免流程

根据教务处所下达工作通知之时间节点开展相应工作。

## 四、注意事项

(一) 推荐成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不能在2020年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二) 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三) 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 免试直升硕士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 四、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教育康复学系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康复学系

2019年8月28日

附件：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细则

	级别	排名或等级				备注
		组长	组员			
课题研究	国创（结题）	3	1			组员须为直接为课题做出贡献者，并提供证明材料
	国创（在研）	2	0.6			
	上创（结题）	2.5	0.8			
	上创（在研）	1.5	0.5			
	校创、教育康复或儿童康复（结题）	2	0.6			
	校创、教育康复或儿童康复（在研）	1	0.3			
	学部（结题）	2	0.6			
	学部（在研）	1	0.3			
	参与教师立项课题	1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
成果获奖*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备注
	创青春（挑战杯）	特别推免程序	特别推免程序	4	3	提供获奖书面证明；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市级	特别推免程序	4	3	2	
	大夏杯	4	3	2	1	
论文发表	论文级别	一作	二作	三作	其他	备注
	英文核心期刊（SSCI/SCI）	特别推免程序	4	2	1	须对论文做出实质贡献；提供论文复印件
	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4	2	1	0.5	
	其他核心期刊	2	1	0.5	0.3	
	学术会议论文	2	1	0.5	0.3	
其他加分	在校期间入伍	加4分				
	国际组织实习	加2分				三个月及以上
扣分	违纪受过处分且已解除	减1-3分				警告处分扣1分 严重警告处分2分 记过处分3分

\* 成果获奖如有排名，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80%，第三署名为60%。依次类推。同一成果/项目所获奖项，就高计算一次